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部分規定修正草案
總說明

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於107年3月30日訂定發布，後經檢討實務運作情形及徵詢外界意見，部分內容應予修正，以利專利舉發案件聽證程序之進行。茲就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
一、放寬當事人申請辦理聽證無須對造當事人同意之程序

考量舉發案兩造當事人地位平等，又辦理聽證有釐清事實、減少行政救濟程序之實益，爰刪除「經對造當事人同意」之規範。再者，依當事人申請辦理聽證有無必要，仍有「本局認有舉辦聽證之必要時辦理」之機制把關，爰予修正。(修正規定第3.1點)

二、刪除各類申請表單以附件方式之規定

現行本局各類申請表單均可直接於官網下載使用，關於聽證的3個申請表亦同，因此，參照本局多數法規、命令的作法，爰刪除附件之規定。(修正規定第3.1點、第6.3點、第6.5點及第13.1點)

三、增列當事人提出相關申請後，本局後續處理方式

當事人提出改期、不公開等的申請時，明訂本局之應作為事項。(修正規定第6.3點及第6.4點)

四、增列當事人續提文件之類型

聽證之辦理原則，為書證已臻齊備後，為釐清相關事實之行政作為，並無賦予當事人再提理由或證據，遂將可續提之文件內容限縮至現有資料之補充或聽證陳述書。(修正規定第6.1之(6)點、第8之(1)點及第9.9點)

五、其他事項

(一)增列當事人若認審查人員有法定應迴避事由，可於聽證前即行申請。(修正規定第6.7點)

(二)增列當事人若逾時出席聽證，主持人視情況仍得允許參加之規定。(修正規定第8之(7)點)

(三)文字及項號修正。(修正規定第8之(8)點至第(12)點、第13.2點)

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3.1系爭舉發案之當事人，認有與對造當事人進行相互詢答或對證人或鑑定人提問之必要，應檢附申請書並載明具體理由申請聽證，經本局認有舉辦聽證之必要時辦理。	3.1系爭舉發案之當事人，認有與對造當事人進行相互詢答或對證人或鑑定人提問之必要，得以申請書(參本局公告之申請書表，如附件1)附具理由申請舉行聽證，經對造當事人同意且本局認有舉辦聽證必要時辦理。	一、「專利舉發案件聽證申請書」可直接至本局官網\專利\舉發案件聽證專區下載使用，，爰刪除附件之規定。 二、考量舉發案兩造當事人地位平等，又聽證之辦理有釐清事實、減少行政救濟程序之實益，爰刪除「經對造當事人同意」之規範。 三、依當事人申請辦理聽證，有無必要舉辦，尚有「本局認有舉辦聽證之必要時辦理」之機制把關，亦可避免任何無具體理由或意圖延滯審查之情事，爰刪除「經對造當事人同意」之規範。
6.1舉行聽證期日30日前，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通知當事人，並於本局辦公處所或網站公告之。 (1)聽證之事由及依據。 (2)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。 (3)聽證之期日及場所。 (4)聽證之主要程序。	6.1舉行聽證期日30日前，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通知當事人，並於本局辦公處所或網站公告之。 (1)聽證之事由及依據。 (2)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。 (3)聽證之期日及場所。 (4)聽證之主要程序。	按聽證之辦理原則係為書證已臻齊備後，為釐清相關事實之行政作為，故聽證舉行時，不宜再提出新證據或更正申請等，致有延滯審查之虞者，爰將第(6)項規定之「提出證據」文字予以刪除，並明確限定聽證時不得提出新的攻擊防禦方法。

(5)當事人得選任代理人。 (6)當事人於聽證時，僅得陳述意見、不得提出新的攻擊防禦方法，並得經主持人同意後對證人、鑑定人、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。 (7)當事人經合法通知未出席聽證，得進行一造聽證。 (8)聽證是否公開或不公開之理由。	(5)當事人得選任代理人。 (6)當事人於聽證時，得陳述意見、提出證據，並得經主持人同意後對證人、鑑定人、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。 (7)當事人經合法通知未出席聽證，得進行一造聽證。 (8)聽證是否公開或不公開之理由。	
6.3當事人申請改期，應於已定之聽證期日10日前，檢附申請書並載明具體理由提出申請，其有正當事由者，本局得同意並通知改期舉行聽證；如無正當事由者，本局將通知如期進行聽證。	6.3當事人申請改期，至遲應於已定之聽證期日10日前，以書面或電子文件附具理由提出申請(如附件4)，其有正當事由者，本局得同意改期舉行聽證。	一、附件刪除，修正理由同3.1第一項說明。 二、酌修文字，並增訂申請人如無正當事由而申請改期之處理原則。
6.4當事人認為聽證程序之公開顯然有違背公益之虞，或對當事人利益有造成重大損害之虞者，應於收到聽證通知後10日內，檢附申請書並載明具體理由提出申請聽證程序不公開。其有正當事由者，本局得同意並通知聽證程序不公開；如無正當事由者，本局將通知聽證程序仍應公開。	6.4當事人認為聽證程序之公開顯然有違背公益之虞，或對當事人利益有造成重大損害之虞者，應於收到聽證通知後10日內附具理由以書面或電子文件提出申請聽證程序不公開。	酌修文字，另為避免聽證當事人濫用此一程序，爰參照6.3規定，設有審核機制，增訂「其有正當事由者，本局得同意聽證程序不公開；如無正當事由者，本局將通知聽證程序仍應公開」等文字內容。

6.5利害關係人擬列席聽證者，應於聽證公告後20日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列席聽證申請。	6.5利害關係人擬列席聽證者，應於聽證公告後20日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提出列席聽證申請書(如附件2)。	附件刪除,修正理由同3.1第一項說明。另酌修文字。
6.7當事人認為審查人員有法定迴避事由者，應於收到聽證通知後10日內，檢附申請書並載明具體理由提出異議。		本款新增。聽證通知書已載有審查人員姓名，是否有法定應迴避事由，應可於聽證期日前事先釐清，爰增訂本款。
8.聽證主持人職權 聽證主持人應本中立公正之立場，主持聽證。主持人於聽證時，得行使下列職權： (1)就事實或法律問題，詢問當事人、其他到場人。 (2)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，委託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調查。 (3)通知證人或鑑定人到場。 (4)依職權或申請，通知或允許利害關係人參加聽證。 (5)許可當事人及其他到場人之發問或發言。 (6)為避免延滯程序之進行，禁止當事人或其他到場之人發言；有妨礙程序進行而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退	8.聽證主持人職權 聽證主持人應本中立公正之立場，主持聽證。主持人於聽證時，得行使下列職權： (1)就事實或法律問題，詢問當事人、其他到場人，或促其提出證據。 (2)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，委託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調查。 (3)通知證人或鑑定人到場。 (4)依職權或申請，通知或允許利害關係人參加聽證。 (5)許可當事人及其他到場人之發問或發言。 (6)為避免延滯程序之進行，禁止當事人或其他到場之人發言；有妨礙程序進行而情節重	一、第(1)項刪除「或促其提出證據」等文字，其修正理由同6.1第(6)項。 二、增訂第(7)項。按聽證之目的，除提供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主要亦為釐清案情，倘因當事人逾時而否准其出席聽證說明，致無法釐清案情，將失舉辦聽證之實益，爰增訂第(7)項，經主持人認有釐清案情之必要者，得准予出席聽證，以達舉發審查經濟效益。 三、第(11)項增訂改期之選項。 四、第(7)項以後標題順次遞延。

場。 (7)當事人逾時出席聽證，應不准出席聽證，但經主持人認有釐清案情之必要時，得准予出席聽證。 (8)當事人無故缺席時，逕行開始、延期或終結聽證。 (9)當事人曾於預備聽證中提出有關文書者，得以其所載內容視為陳述。 (10)認為有必要時，於聽證期日結束前，決定繼續聽證之期日及場所。 (11)如遇天災或其他事故不能聽證時，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，通知中止或改期聽證。 (12)採取其他為順利進行聽證所必要之措施。	大者，並得命其退場。 (7)當事人無故缺席時，逕行開始、延期或終結聽證。 (8)當事人曾於預備聽證中提出有關文書者，得以其所載內容視為陳述。 (9)認為有必要時，於聽證期日結束前，決定繼續聽證之期日及場所。 (10)如遇天災或其他事故不能聽證時，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，中止聽證。 (11)採取其他為順利進行聽證所必要之措施。	
9.9當事人依第4點續提之有關文件，應限於現有資料之補充或聽證陳述書，並應於聽證期日10日前，以書面提出，並同時送交對造當事人。	9.9當事人如欲提出理由或證據，應於聽證通知送達後10日內以書面提出，並同時自行送交對造當事人。	一、明確限定方案第4點可續提文件的內容。 二、按聽證之辦理原則，係為書證已臻齊備後，為釐清相關事實之行政作為，無賦予當事人再提理由或證據，而致延滯審查之必要。遂將可續提之文件內容限縮至現有資料之補充或聽證陳述書。

		三、為俾利兩造當事人充分準備聽證陳述內容，亦將續提文件之期間予以延後修正。
13.1申請旁聽者，應於聽證期日前10日內，向本局提出旁聽聽證申請。	13.1一般民眾擬旁聽聽證者，請於聽證期日前10日內，向本局提出旁聽聽證申請書(如附件3)。	現行旁聽聽證之申請，係以網路報名方式為之，不生書面申請書之問題，爰刪除相關文字。
13.2申請旁聽者，依申請之順序准許，並以設置之旁聽席位為限。	13.2旁聽依申請書到局之先後依序准許，數量視聽證場地席位而定。	修正理由同 13.1 之說明。